

0号柴油同公司不同价

中石化:不超过国家定价允许有差异

□记者 燕亚男

本报讯 昨天,齐先生致电本报热线表示,同样是0号柴油,他加油时发现中石化在市区不同的加油站点最多相差0.82元。

4月22日,齐先生在市区新华路南段中石化平顶山石油分公司铁炉加油站加油,0号柴油价格为6.02元,而前段时间,他在中国石化其他加油站点加油时,0号柴油的价格为5.20元。

当时,齐先生向加油站工作人员询问为什么0号柴油与其他站点价格不同,工作人员没有解释清楚。

“同属一家公司,为何0号柴油油价不统一?一升相差0.82元,一箱油差200元,我有三辆大货车,一个月就多支出了近万元。”齐先生告诉记者。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位于姚电大道和光明路附近的中国石化平顶山石油分公司九里山加油站,0号柴油价格为6.02元。

而位于光明路和新南环交叉口的中国石化平顶山石油分公司莲花盆加油站,0号柴油的价格为5.36元。之后,记者又来到齐先生经常加油的中国石化平顶山石油分公司铁炉加油站,0号柴油价格为6.02元。该加油站一位王姓负责人表示,加油站对于汽、柴油没有定价权,销售价格都是按照省公司统一指导价运行的,具体的情况还需要询问上级主管部门。

随后,记者联系了中国石化

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综合办,一位王姓负责人表示,出现这种情况很正常,油价只要不超过国家定价,公司可以自主调价,就像企业搞活动一样,并不是全国一个价,在一定范围内是允许价格有差异的。现在市面上有一些个体加油站,油价比较低,公司流失了部分客户,我们在合理的范围内适当调低0号柴油的价格是为了留住一部分客户。市民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加油站。



慢车道成饭店

昨天中午时分,记者在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北门东侧的矿工路上看到,七八个商贩在马路南侧的慢车道上一字排开,大小不一的餐桌把慢车道占得严严实实,路人从此经过只好绕行快车道,致使这一路段交通秩序混乱不堪。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叶县一商家为使包子好看好吃非法使用添加剂

铝残留量超国家标准十多倍

□记者 赵志国

本报讯 为使包子好看又好吃,商家竟给自己卖的包子里使用有害身体的添加剂。4月23日,叶县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7000元。

据叶县法院办案法官介绍,

叶县居民杨某在叶县县城经营一家早餐店,主营包子、胡辣汤等,为使包子好看又好吃,杨某在制作蒸包和水煎包时添加“香甜泡打粉”添加剂。2016年4月7日,叶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检查时,在杨某店内发现“香甜泡打粉”添加剂,检查人员随后对现场查获“香甜泡打粉”添加剂、蒸包和水煎包检测时,发现该添加

剂主体成分为硫酸铝铵、碳酸氢铵、碳酸钙;蒸包中铝残留量为1578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水煎包中铝残留量为1643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我国现行标准规定,食品中铝残留量不得超过100mg/kg。

叶县法院审理后查明,被告人杨某在制作用于销售的食品中添加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

质,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告人杨某系自首,主动预缴罚金,真诚悔罪,可对其从轻处罚。由于被告人杨某患病在叶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考虑其身体状况及治疗需要,对被告人杨某适用缓刑,叶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7000元。

花开家属院

昨天上午,记者在新华区曙光街街道曙光社区18号院3号楼下看到蔷薇盛开。

当天,记者看到,这个家属院绿化非常好,住户门前翠竹葱葱,鲜花朵朵,粉色的、红色的、黄色的蔷薇和月季花盛开,斑斓一片,让人心情愉悦。

本报记者 禹舸 摄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24小时百姓热线

4940000

爆料QQ: 800019008

来电照登

市民王先生昨天来电:市区20路公交车(城区西部终点站)最近早班车和末班车发车不准,市民乘车不便。

市民王先生昨天来电:建议在市区南环路与凌云路交叉口设立红绿灯,来往车辆很多且车速快,存在安全隐患。

热线回复

市区湛南路与茂源街交叉口人行道上有一卖水果的商贩长期停车占道经营,通行不便。

市12319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601号:我们尽快通知工作人员处理。

无证醉驾摩托车 潢川男子 赔钱又获刑

□记者 吕占伟
通讯员 雷颖浩

本报讯 日前,卫东区法院判决一起危险驾驶案,董某因无证醉驾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卫东区法院查明,2014年12月10日23时30分,河南省潢川县人董某酒后无证驾驶一辆无牌照嘉陵牌二轮摩托车,行至我市湛北路与诚朴路交叉口附近时,与邵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公安民警查获。经市公安交警支队卫东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董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后经鉴定,案发时董某血液乙醇成分含量为211.74mg/100ml,属醉酒驾驶。2015年1月14日,董某家属向邵某支付1500元经济赔偿款。

案发后,公安机关多次传唤董某并电话联系董某的家属说服董某到案未果。随后,对董某实施抓捕,但其一直未到案。市公安局建设路派出所干警又到信阳市潢川县,告知董某家属劝其主动投案。今年2月20日,董某到该所投案自首。

卫东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董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予以支持。鉴于董某系主动投案,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依法从轻处罚。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